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458A號



修正「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